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9.05.19 台內民字第 109011758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

要 旨：以遠距視訊方式出席會議之議員，除考量其並未前往議事場所不得支給交通費外，得依法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全文內容：一、查旨揭作業規範（草案）以規定貴會議員於居家檢疫或隔離期間參與會議之方式及相關費用之支給為主要內容，涉及議員法定職權之行使及權利義務之限制，非屬單純議會行政管理及例行業務執行範疇，允宜提報大會交多數議員同意後據以執行，爰該草案第 10 點所定「本作業規範經議長核定後實施」之文字，應修正為「本作業規範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以符直轄市議會以合議方式議事之精神。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旨揭作業規範（草案）如經貴會依本部上開意見予以修正，應辦理發布並報行政院備查等事宜。

二、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貴會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完竣，爾後貴會依旨揭作業規範以遠距視訊方式出席會議之議員，除考量其並未前往議事場所不得支給交通費外，得依上開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